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45	鑫远股份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并节省信息披露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四）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经认真研究，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天心区湘府西路鑫远国际大厦 A 座西单元 9 楼

联系人：宋敏

联系方式：0731-855899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